

青岛市浮山绿道工程景观构筑物 方案设计

征集文件

征集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盖章）

征集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方案征集要求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2
第五章 申请人须知	13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13
2. 合格的申请人	13
3. 保密	1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申请有效期以及申请费用	13
5. 踏勘现场	14
6. 询问	14
7. 偏离	14
8. 履约担保	14
9. 征集文件	14
10. 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11. 申请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7
12.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3. 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15. 申请保证金	18
1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六章 方案评审	21
1. 评审程序	21
2. 评审	21
3. 评审委员会	22
4. 评审程序	23
5. 评审	24
6. 澄清有关问题	24
7. 征集结果公告以及征集结果通知书	24
8. 申请无效	25
9. 废标	25
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
11. 违法违规情形	26
12. 关于获奖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

第七章 纪律要求	28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28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8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9
1. 签订合同	29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29
3.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九章 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委托，对青岛市浮山绿道工程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征集组织公开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征集。

1. 项目名称：青岛市浮山绿道工程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征集

2. 项目内容

本次设计方案征集系浮山生态绿道工程（崂山）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为服务百姓休闲游憩健身，享受健康舒适的绿色出行体验的重要节点。

在浮山绿道总体规划方案基础上，因势随形，合理进行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

景观构筑物的基本功能为：解决海林山庄西部区域至大浮顶区域以无台阶坡道形式设置的人行通行线路的高差问题。构筑物应综合考虑坡度、坡长、休息平台的设置、最佳驻足观景位置等要素，以达到满足不同游人游览需求的目的。同时还应分析构筑物本身与山体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尺度关系及风格定位。构筑物还可结合信息化、智能化等其它手段，有效提高绿道建设的科学性。

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形式、结构选型、梯（坡）道构造、建筑设计及照明设施等内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外正式注册的设计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报名参加本次方案征集，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设计机构组成其他联合体报名，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报名。

3.2 具有景观桥梁或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经验，尤其是建成或在建项目设计经验（需注明建成或在建）。

3.3 具有重点公共建筑项目方案设计经验，尤其是建成或在建项目设计经验（需注明建成或在建）。

4. 征集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4.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306 号泰成玲珑郡南区 8 号楼二单元 1204 室；

4.3 方式：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类似项目业

绩，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征集文件；

4.4 售价：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征集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4.5 未按规定获取的征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申请人自负。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5.1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5.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层会议室。

6. 评审时间以及地点

6.1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6.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层会议室。

7. 联系方式

7.1 征集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宁路 7 号

联系人： 贺处

电 话： 0532-88011303

7.2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层

电子信箱： tym1106@163.com

联系人： 孔工

电 话： 13864802362

传 真： 0532-80911810

开户行：民生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账 户：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95563405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2	征集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浮山绿道工程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征集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申请有效期	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2022年5月26日下午14时</u> 踏勘集合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宁路7号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获奖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征集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获奖单位支付，一等奖获奖者代理服务费 5000 元，二等奖获奖者代理服务费 2000 元，三等奖获奖者代理服务费 1000 元。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申请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3	申请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申请截止时间	20 <u>22</u> 年 <u>6</u> 月 <u>16</u> 日 <u>14</u> 时 <u>00</u>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申请保证金的交纳	1. 金额：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 <u>10000</u> 元） 2. <u>2022年6月13日</u> 24:00 前（以申请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征集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p>账 户：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95563405</p> <p>3. 申请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4.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申请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 联合体申请的，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7	申请文件编制装订	<p>1. 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可单独成册。</p> <p>2. 封面设置。申请文件封面设置包括：申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全称和申请文件完成时间。申请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申请文件内容。申请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写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申请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申请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18	申请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征集文件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申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申请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申请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版申请文件及多媒体演示光盘壹套：内容与纸质申请文件正本一致；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申请文件密封和标记	<p>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申请文件密封件</u>、<u>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密封件</u>、<u>电子版申请文件（包含多媒体演示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征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申请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1	递交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6月16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地点：青岛青岛市市北区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会议室。</p> <p>申请人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文件密封送达申请地点。</p> <p>递交申请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申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申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征集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p>
22	评审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6月16日14时00分。</p> <p>地点：青岛青岛市市北区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会议室。</p>
23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7人，其中： 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2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申请人排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排名，排名顺序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获奖候选人数：_____</p>
26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除申请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申请人根据征集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获奖后将获奖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
27.3	监督	本次征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征集人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4	其他说明	

第三章 方案征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方案征集系浮山生态绿道工程（崂山）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为服务百姓休闲游憩健身，享受健康舒适的绿色出行体验的重要节点。

在浮山绿道总体规划方案基础上，因势随形，合理进行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

景观构筑物的基本功能为：解决海林山庄西部区域至大浮顶区域以无台阶坡道形式设置的人行通行线路的高差问题。构筑物应综合考虑坡度、坡长、休息平台的设置、最佳驻足观景位置等要素，以达到满足不同游人游览需求的目的。同时还应分析构筑物本身与山体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尺度关系及风格定位。构筑物还可结合信息化、智能化等其它手段，有效提高绿道建设的科学性。

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形式、结构选型、梯（坡）道构造、建筑设计及照明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和采用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钢结构设计规范》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桥梁用结构钢》

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25年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1.0

三、设计要求：

符合美观、实用、经济、安全的设计原则。

（一）景观设计要求

建筑场地设计留出最大的景观空间，并可以加强风的对流，营造局部良好的微气候环境。层次丰富的植物群落空间、主题活动空间、突出景观观赏性与使用性。提倡利用屋顶绿化，扩大视野、美化环境，也减轻热岛效应，可达到和谐与经济的双重效益。

（二）结构设计要求

建筑方案应充分考虑结构选型，设计应经济实用，方便施工。

按照安全、经济原则，提出结构选型方案。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在设计说明中专题说明。

四、设计成果要求：

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5 本，规格为 A3 幅面，内容至少包括：

1. 设计说明：

表达规划设计构想，设计意向；应充分体现规划设计的规划原则要求和设计的特点，含现状条件分析、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用地布局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等）。

2. 现状分析（地形、交通、周边环境）；

3. 规划总平面图；（含功能分区、空间组织等，地块周边应以实际现状在图中表现）

4. 竖向分析；（含与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分析）

5. 交通分析图；（含与周边城市道路交通结合）

6. 规划结构分析图；

7. 景观分析图；

8.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设计综合说明，介绍设计构思；交通组织建议与说明；公共空间设计说明，城市环境分析说明，消防设计说明；智能化要求；经济技术指标；其他必要的说明。

9. 绿建设计专篇；

10.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11. 表现部分：总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实景融合图、外装饰、夜景、节能等，效果图张数不限；主要室内空间效果图

12. 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设计图纸；

13. 展示本项目形象的三维动画（视频播放不少于 3 分钟）；

14. 展板 1 套（每套含总平面、鸟瞰、单体三种风格立面效果图等），规格为 1 号图幅以上；

15. 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电子文件需提供 CAD、JPG 和 3D 文件格式）。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设计深度需满足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质『2008』《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当地规划审批部门对建筑规划和方案报审的深度要求。

五、方案应征设计奖金及有关要求

1、方案应征奖金设置（含税）

本次设计方案征集设一等奖一名，奖金 15 万元（不含初步设计费用）；二等奖二名，奖金人民币 8 万元；三等奖若干名，奖金人民币 4 万元。

2、项目后期设计工作

本次项目由第 1 名设计单位对所有设计方案进行整合优化向相关部门汇报，整合方案汇报通过后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费用 16 万元人民币。后续需配合施工图单位完成最后的景观构筑物施工图设计工作。入围设计方案的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征集人所有，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其设计内容用于后续设计，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设计方案进行投票，一等奖分值按照 3 分计取，二等奖按照 2 分计取，三等奖按照 1 分计取，汇总得分最高的为一等奖获奖方案，次之为二等奖获奖方案，再次为三等奖获奖方案，如得分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第五章 申请人须知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申请人

符合征集公告条件并确认参加征集的申请人为合格的申请人。

3.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申请有效期以及申请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申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申请有效期

4.4.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申请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可在申请有效期内要求申请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申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的，其申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其修改申请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申请保证金的规定在申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申请费用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征集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申请人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申请人经过征集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申请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申请人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征集人允许申请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获奖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征集合同金额的10%。

8.2 获奖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获奖，其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的，获奖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征集文件

9.1 征集文件的组成

9.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方案征集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申请人须知；
- (6) 方案评审；
- (7) 纪律和监督；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申请文件格式；
-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2.1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征集人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9.2.2 申请人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征集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征集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负。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对征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否则，申请人应无条件接受征集文件所有条款。

9.2.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4 申请人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9.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征集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9.3 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

征集人可以视征集具体情况，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

10. 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包括申请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件、多媒体演示文件（附同步解说）四部分。

10.2 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函须按规定内容填写，字迹清楚，并由申请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设计人员配备及设计力量安排；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项目主创设计人员资历和资格证明。

(3) 申请单位资料文件的复印件，主要包括：

-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b.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c.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 d. 申请单位类似项目的设计合同及获奖荣誉；
- f. 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及类似项目经验。

(4) 申请须知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3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达到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应包含设计依据、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投资估算文件等。

a. 总平面设计说明应包含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竖向设计、交通组织、防火设计、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b. 建筑设计说明应包含建筑方案构思和特点、建筑与城市空间关系、建筑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平面和剖面关系、环境分析、立面造型及立面主要材质色彩、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c. 结构设计说明应包含基础方案、结构方案、主要结构材料。

d. 投资估算文件应包含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

(2) 设计图纸

设计方案图纸应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报审图纸要求”编写，应包括总平面设计图、建筑设计图、方案效果图。

a. 总平面设计图应体现的内容包括场地内及四邻环境，场地内拟建建筑物的布置，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

b. 建筑设计图应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其中，平面图应体现平面的总尺寸、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立面图应体现建筑造型的特点；剖面图应体现建筑总高度、层数和层高。

10.4 电子文件：须包括申请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除效果图外，其余必须为 PDF 或 Autocad 格式文件）。

10.5 多媒体演示文件：演示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无背景音乐，重点介绍设计理念、构思，并与设计成果相吻合。多媒体格式可为 MP4 或 rmvb 格式。

申请单位必须承诺所投的设计构思、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准许建设单位在该工程上使用而不被视为侵权。所有应征文件和方案设计效果图均不退还。

11 申请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1.1 申请文件应按要求进行编制。

11.2 申请文件编制装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文件签署和盖章：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申请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申请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申请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1.5 申请人编制申请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1.6 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13.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13.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3.2 申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

13.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征集过程和结果如何,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退还。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申请人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申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征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申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申请文件”或者“撤回申请”字样。

14.3 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申请文件的,其申请保证金将被没收。

15. 申请保证金

15.1 申请保证金的交纳

15.1.1 申请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1.2 申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5.1.3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15.2.1 申请人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申请文件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15.2.2 征集代理机构在获奖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获奖人的申请保证金，在征集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获奖人的申请保证金。

15.3 申请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5.3.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申请文件的；
- (3) 损害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申请人向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获奖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5.3.2 不予退还的申请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6.1 知识产权

16.1.1. 方案征集中接收的所有应征设计方案均不退回。

16.1.2. 应征设计机构对应征设计方案享有署名权，经主办单位许可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应征作品。

16.1.3. 主办单位有权在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中使用应征规划设计方案。主办单位在本项目的规划编制中或在规划方案调整综合时，既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应征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也可以对应征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主办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实施中可以使用最后中选的应征建筑设计方案。同时主办单位还可对所有应征方案

印刷、出版和展览，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应征作品。

16.1.4. 主办单位以及应征人均不得将应征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16.2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6.3 语言

本次征集活动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16.4 解释权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第六章 方案评审

1. 评审程序

- 1.1 宣布评审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申请人相互检查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申请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评审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征集代理机构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评审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申请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申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申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申请人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征集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征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申请文件。

若相关各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申请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申请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申请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征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申请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申请文件后，申请人再对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开标由征集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征集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征集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4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征集人代表、征集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获奖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申请单位的排名。

3.5 评审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根据征集文件对各申请单位进行投票，对各申请人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3.6.4 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申请人在征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答复申请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征集申请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4.3 符合性审查；

4.4 技术方案审查；

4.5 方案现场演示；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申请单位排名；

4.9 编写评审报告；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申请人或者申请无效的申请人，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申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申请无效说明，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人签字确认后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申请裁定。

5.3 技术方案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5.4 方案现场演示

评审现场由申请人对设计方案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5.5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排序。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申请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审委员会判断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其申请无效，申请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申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申请。

6.3 评审委员会可以允许申请人修改或者澄清其申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征集结果公告以及征集结果通知书

7.1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征集结果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征集结果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征集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8. 申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无效：

- 8.1 设计方案不全或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的；
- 8.2 申请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8.3 申请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交纳申请保证金的；
- 8.4 申请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8.5 评审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申请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8.6 评审委员会判定申请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8.7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申请文件的；
- 8.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申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申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9. 废标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在申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申请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9.1.2 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

9.1.4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申请人。

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0.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征集文件和所有申请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0.1.2 退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10.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3 延期评审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评审时间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申请的申请人，否则必须按时评审。

11. 违法违规情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11.1.1 申请人之间约定获奖人；

11.1.2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者获奖；

11.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11.1.4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获奖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申请无效处理：

11.2.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11.2.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2.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11.2.5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11.2.6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11.3.1 征集人在评审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11.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1.3.3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申请报价；

11.3.4 征集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11.3.5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获奖提供方便；

11.3.6 征集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获奖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申请人，按无效申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2. 关于获奖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申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申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获奖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获奖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获奖人承担。

评审委员会认定获奖人申请无效、废标或者获奖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征集文件规定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获奖人的，应予以废标，由征集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征集文件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候选人的，由征集人从推荐获奖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获奖人。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获奖资格的申请人承担。

12.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征集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申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征集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征集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获奖结果的，征集人必须出具维持获奖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获奖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获奖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征集人不同意维持获奖结果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获奖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获奖人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申请，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获奖；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获奖；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获奖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征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获奖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征集人应当自征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获奖人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征集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征集人不得向获奖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获奖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征集文件、申请文件、书面承诺和获奖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获奖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获奖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征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获奖人放弃获奖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征集人可从推荐获奖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获奖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征集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征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征集文件、申请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征集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获奖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获奖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 方案征集活动,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等奖获奖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征集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申请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申请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申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征集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日历天；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申请文件；
- 3、获奖（成交）通知书；
- 4、获奖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申请文件目录

- 1、 申请函(见附件1)；
-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 设计人员配备及设计力量安排：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项目主创设计人员资历和资格证明
- 6、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申请人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8、 申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5)；
- 9、 申请人获奖业绩一览表(见附件6)；
- 10、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见附件7）；
- 11、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征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申请函

（征集代理机构）:

（申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申请，为此，我方就本次申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获奖，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申请文件自评审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申请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3. 后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否则承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征集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申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申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及成果文件主要部分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本法律实体/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向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其因参加青岛市浮山绿道工程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征集而提交的设计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设计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但不包括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提供的相应内容)

2. 承诺人自设计作品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排他地将其对设计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及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含合法继承人,下同)。

3. 如根据相关国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设计作品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为不可转让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权利做出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人应排他地许可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以任何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场合行使发表作品的权利。

(2) 承诺人应同意并确认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在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作品时均无需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名、笔名或其他可能将作品与承诺人相联系的称谓、名称)。承诺人非排他地授权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制止侵犯承诺人署名权的行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3) 承诺人排他地许可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行使设计作品的修改权。在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要求承诺人或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时,承诺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承诺人应根据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4. 如设计作品的任何组成部分或构成其基础的任何内容采用了由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则参与人承诺应自该等第三方处获得充分的授权,以使参与人能够履行本承诺函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的全部义务。

5. 承诺人确认并同意,非经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自行或为任何第三方创作内容与设计作品实质相同的智力成果,无论该等智力成果是否与设计作品属同一类型或是否采取同一形式。

6.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本次方案征集的性质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不必支付与设计作品的著作权转让（和（或）许可）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者与设计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

7. 承诺人承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保护和再制作再开发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8. 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9.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设计，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承诺人不得因其对设计作品的创作而侵犯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因组织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11. 未经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12.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法律实体）（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申请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设计说明书；
- 3、设计图纸；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8）；
- 5、征集文件要求或者申请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申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公章）：_____

申请包：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0:

申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申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申请文件_____部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